

##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

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08 月 22 日